

证券代码：870543

证券简称：红岭云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	自收购人签署《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担任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b>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b>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因提供信息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相关方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p>(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p> <p>4. 本公司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和资格，将依法参与公众公司股票交易。”</p> <p><b>(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p> <p><b>(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b></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p> <p><b>(五)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b></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一、人员独立</p> <p>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p>
--	---

	<p>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b>二、资产独立</b></p> <p>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b>三、财务独立</b></p> <p>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b>四、机构独立</b></p> <p>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b>五、业务独立</b></p> <p>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	--

### （六）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七）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收购人《公司章程》，收购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上述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八）关于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

	<p>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p> <p>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将促使公众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本次收购系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判决、裁定情况如下：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一、扣划曾健昆证券账户（账号：

0030504621)持有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3,503,953 股至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二、扣划曾健昆通过云南红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账号：0800320385）持有的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234,679 股、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476,469 股，共 711,148 股至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收购人办理了红岭云 4,215,101 股股份的划转登记手续。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购人直接持有红岭云 14.05% 股权，并通过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红岭云 40.02% 股权，合计控制红岭云 54.07% 股权，属于公司单一股东控制表决权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且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依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次收购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事项。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 (一)《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